

雲林縣道濟活佛慈善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(2023年03月26日修訂)

第一條：

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

本會救助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經濟扶助。
- (二) 就學協助。
- (三) 急難救助。
- (四) 物資提供。
- (五) 喪葬補助。

第三條：

申請人須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訪問、家庭訪查，並於本社會救助金申請之目的與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個人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：

來案本會將依照電話訪問、家庭訪查或其他本會能得知申請人狀況之訪查結果進行評估及審核，通過審核者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。請申請人注意提出申請，不一定能獲本會救助，審核結果如通過救助者，將通知申請人；未通過者將通知轉介單位(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)，不另外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：

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並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，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。
- (二) 申請者請針對面臨的困難，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，如有以下文件者，請儘量檢附，將有助於審查(正副本皆可)：
 1. 全戶戶籍謄本或申請人身分證。
 2. 存摺封面(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、救助專戶或靜止戶)。
 3. 中、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。
 4. 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 5.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6.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 7. 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、看護、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。

8. 受災證明、車禍三聯單。
 9. 租屋合約書。
 10. 失蹤證明、入監證明、學生證等。
 11. 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等。
 12. 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、證明。
- 本會得視個案於必要時先予補助，證明文件後補。

第六條：

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。

第七條：

申請人將資料送出前，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。

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雲林縣道濟活佛慈善會-個案轉介表

轉介單位		轉介日期	
個案姓名		性 別	
戶籍地址		年 齡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轉介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		
案情摘要	一、 家系圖：		
	二、 家庭狀況：		
	三、 案家困難與需求：		
轉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	評估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備註			

